



《2024年度密山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资金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密山市农业农村局





一、方案起草的目的与依据

按照《关于落实2024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专项任务的通知》（黑农厅函〔2024〕794号）和《2024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黑政办规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通过“县级自主申报、市级审核推荐、省级评审确定”，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确定密山市作为承担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建设任务重点县之一。为全面做好2024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创建工作，利用中央财政下达的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资金，为对我市秸秆收储体系、秸秆加工利用主体等秸秆离田方面进行扶持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

二、扶持政策的主要内容

(一)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离田补贴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单独列支不超过300万元，对我市秸秆离田利用收储体系、秸秆加工利用主体等秸秆离田方面进行补贴扶持。具体补贴主体和标准如下：

补助对象:密山市域内(不含北大荒农垦集团，森工、监狱等中省直单位实行属地化申报)，进行玉米和水稻秸秆离田作业的各类主体。

补助标准:每吨补贴18元。

兑付条件:秸秆离田作业时须采取“一遍搂草打包”方式，捡拾器弹齿需调整到高于垄台3厘米以上。如出现“二次搂草打包”和拉包不及时现象将不给予补贴。

兑付程序: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附表1将资金拨付到各乡镇，乡（镇）、村两级建立两套秸秆离田作业台账，内业材料中必须附带有秸秆方（圆）包的经纬度佐证照片，组织录入各主体作业信息，在乡镇、村进行两级公示，确认无误后，将其中一套材料交到市农业农村局备案，乡镇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各类主体。乡镇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发放补贴资金，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代为拨付申请，由市农业农村局代为拨付。



（二）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专项工作任务补贴。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，重点县将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建设、秸秆还田监测评价、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等专项工作任务，每个重点县补贴资金45万元，其中，25万元将用于东北农业大学农学院协助我市监测秸秆还田工作、草谷比和可收集系数监测工作，20万元用于建设4处展示基地（每处基地补贴5万元）。在使用资金时，应充分考虑到工作需要，按合同或按进度拨付资金，不宜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方式拨付。



三、解释机关及咨询电话

解释机关：密山市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：0467-5224660